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言	2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条：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5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条：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6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条：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2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条：关于金和锂电	24
五、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条：关于实控人多层架构	27
六、 《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条：关于公司技术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8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99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条：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1、申请人在问题17及41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在问题21中未申请豁免披露，不符合审核问答“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等相关要求。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问题 21 的回复中，为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所具有的高技术附加值与先发优势市场地位，列示了问题 17 及问题 41 所豁免披露信息的少量内容。在此前豁免披露申请中，遗漏了在问题 21 的回复中豁免披露该项信息。考虑到问题 21 的回复中未涉及前述豁免披露信息的大多数内容，相关数据尚未出现连续性、整体性泄露。因此，发行人就问题 17 及问题 41 所涉及各类主要三元正极材料的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等商业机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关于正极材料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各类正极材料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仅就正极材料或者包含正极材料的电池材料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钨业-电池材料	10.13%	13.90%	9.22%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16.42%	14.58%	13.0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22.01%	24.06%	22.32%
杉杉股份-正极材料	17.13%	24.67%	20.91%
容百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2%	14.86%	12.09%
其中，三元正极材料	18.21%	15.74%	13.95%
前驱体	6.28%	10.97%	6.81%

由上表可知，为说明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已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披露了正极材料与前驱体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关于各类正极材料的毛利率、单位成本等信息申请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重要的商业机密信息，整体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绝大多数内容尚未泄露；发行人申请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2）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本所律师经全面复核发行人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同时核查发表意见的各项问题与回复内容，确认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并已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完善。

本所律师全面复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冗余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条：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34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大笔资金，其中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2）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3）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双方并非一一对应，但对于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直接抵消的原因与合理性；（4）大笔资金拆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收取利息是否属于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5）拆入及拆出资金的利息计算公允性以及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复核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的计算过程，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向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以及 A 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00.00	2016.2	2017.1
		2,500.00	2016.3	2017.1
欧擎鑫三板 5 号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	7,500.00	2015.12	2016.6
欧擎富溢	发行人	1,350.00	2015.12	2016.11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50.00	2017.3	2017.6
容百控股	发行人	100.00	2016.4	2016.6
容百科投合伙	发行人	7,500.00	2016.6	2017.6
		1,248.10	2016.8	2017.6
		2,000.00	2016.10	2017.6
		4,000.00	2016.11	2017.6
		5,000.00	2017.1	2017.7
刘相烈	子公司 EMT	48.93	2016.10	2017.1
		856.37	2018.3	2018.9
刘相烈	子公司 JS	415.06	2016.11	2017.4
		11.81	2018.1	2018.4

报告期内，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关联方涉及三类，一类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类为 A 轮投资者、一类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公司主要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仅对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如下：

1、第一类关联方容百控股和容百科投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9,848.10 万元，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间。公司未向容百控股及容百科投合伙支付资金利息，一方面系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控股和上海容百拆出资金的情形，累计约 5,397.30 万元，公司亦未就该等资金拆出收取资金利息。

2、第二类关联方为 A 轮投资者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5,500 万元，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间。2015 年 12 月，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欧擎富溢等在公司完成约定的相关重组后、搭建持股平台后办理入股的工商登记程序，此前投资方先将款项借予公司使用，且未约定收取利息；根据该等约定，并鉴于同股权投资相关，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

3、第三类关联方刘相烈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其拆入资金 1,332.17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刘相烈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向公司韩国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利息；2018 年起，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对于期间新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根据公允性原则支付了资金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资金利息，主要系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或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 年，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故对期间向刘相烈所拆入资金支付了利息费用，相关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

（二）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而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但对其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的情况，与相关资金拆借发生期间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资金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累计拆入资金 1,332.17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刘相烈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向公司韩国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未收取资金利息；2018 年起，公司因加强内部控制，对于新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根据公允性原则支付了资金利息。

公司向刘相烈拆出的资金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累计拆出资金 156.01 万元，相关金额较小，考虑对应期间公司向刘相烈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公司亦未就该等拆出资金收取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刘相烈拆入的部分资金支付了利息，对其拆出的资金未收取利息与相关资金拆借所发生期间有关。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刘相烈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8 年，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往来，对向刘相烈所拆入的资金支付了利息，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双方并非一一对应，但对于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直接抵消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直接抵消系在同一主体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进行的。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抵消后的 应付利息
	拆出方	应付利息	拆入方	应收利息	
2016 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78	-	-	185.78
	欧擎鑫三板 5 号股权投资基金	153.16	-	-	153.16
	欧擎富溢	52.53	-	-	52.53
	容百控股	0.80	容百控股	16.79	213.52
	容百科投合伙	233.91	上海容百	4.40	
	刘相烈	2.82	-	-	2.82
	合计	629.00	合计	21.19	607.81
2017 年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	-	-	11.01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3	-	-	20.93
	容百科投合伙	383.27	容百控股	14.97	368.30
	刘相烈	5.78	刘相烈	2.39	3.39
	合计	421.00	合计	17.36	403.64

容百控股、容百科投合伙及上海容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企业，经与白厚善协商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白厚善控制的各企业合计应付利息与合计应收利息进行了抵消。此外，2017 年，公司对刘相烈的应付利息大于

应收利息，从而进行了直接抵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直接抵消是在同一主体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所进行的，并将抵消后的应付利息金额计入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公允地反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

（四）大笔资金拆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收取利息是否属于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行人	容百控股	3,397.30	2016年11月	2017年7月
发行人	上海容百	2,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其中，公司向容百控股拆出 3,397.30 万元，主要系容百控股因筹划对外投资而形成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所致。2016 年 11 月，容百控股筹划收购韩国公司 TMC 株式会社，为准备收购资金向公司拆入 3,397.30 万元。TMC 株式会社系公司合营企业 TMR 株式会社的另一方股东，主要从事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业务，后因收购交易未能达成，容百控股将拆借资金归还公司。容百控股之所以在该期间资金短缺时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系此前公司因运营资金需求，曾通过容百科投合伙向容百控股拆借资金约 5,000 万元，致使容百控股在准备 TMC 收购款时出现资金不足，但其向公司所直接拆借资金仍低于此前公司向其间接借款，故在整体上仍体现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2016 年 1 月，公司向上海容百临时拆出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系上海容百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2015 年 6 月，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东经协商，同意由白厚善、发榕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3,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白厚善、发榕投资再以 1 元/股的价格对上海容百增资，进而将原对公司的直接持股转为通过上海容百的间接持股。上海容百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向公司拆入 2,000 万元用以资金周转，白厚善和发榕投资收到转让款后向上海容百增资，上海容百在收到增资款后，于当月内向公司归还了该笔拆借款。

为加强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 2017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全额归还，此后

未再发生该等资金拆借。

同时，公司虽未就前述资金拆出收取利息，但已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应收利息，并与同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应付利息进行了抵消，抵消后的应付利息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拆出资金已于2017年内全部收回，且公司已计算应收利息；由于对应抵消的应付利息大于应收利息，当年度整体上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该情况在2017年已做出规范清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拆入及拆出资金的利息计算公允性以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选择了可比、公允的同期利率，具有公允性，部分进行了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856.37 万元资金、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 11.81 万元均已向刘相烈支付了利息。前者选取了 EMT 株式会社同期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 3.2%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后者因 JS 株式会社无同期银行借款，故参照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 4.6%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

2、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的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实际支付或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公司对资金拆入和拆出均计提了资金利息，具体计提方式为：拆借金额*拆借天数/360*利率。其中，2016年至2017年间，公司境内平均融资利率略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故境内借款选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作为资金拆借利率。境外资金拆借利率则统一选取了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 4.6%。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2017年度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未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和 629.00 万元，同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未收取利息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21.19 万元，相关差额计入公司各期财务费用、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具有公允性，部分进行了支付，未支付部分已计提财务费用，公允、谨慎地反映了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条：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2的回复，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一年新增多家合伙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经查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具的《股东调查表》，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图，及查询其股东公司网站；查阅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股东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确认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3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7
	合计	100.00

（1）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3812
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3812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812
6	北京兴安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5
7	北京泰合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4.8303
8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141
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29
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8
11	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661
13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4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0.1256
15	北京鼎晖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65
16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9321
17	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	0.9661
18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30
19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5796
20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0.9950
21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9723
22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0.4830
23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0.2898
2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2606
2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8
26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830
27	福建省莆田市华伦企业有限公司	0.0966
28	珠海美临圣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66
29	北京三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0.0966
30	厦门宏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864
31	乌鲁木齐兆均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248
32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0.1314
33	德利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512
34	北京中城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1.6809
35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830
36	山东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796
37	北京锐藤宜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4
38	江苏天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9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9	拉萨丰铭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7963
40	北京邦宸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4.5492
41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4.5492
42	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53
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0574
44	汇添富资本-阳光保险员工持股计划	4.2582
4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32
合计		100.0000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0.0001
合计		100.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及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散，其无实际控制人。

2、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分析，认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阅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填具的《股东调查表》，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普通合伙人各层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之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星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3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
4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万翔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刘志忠
6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刘增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增
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勃	彭勃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洋

上述各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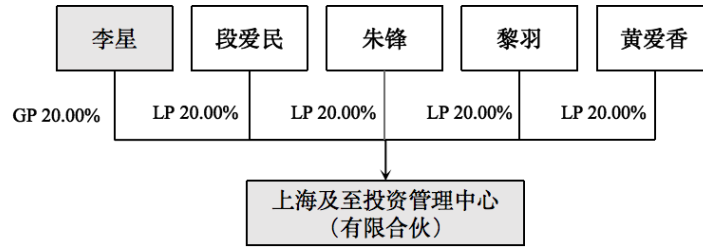
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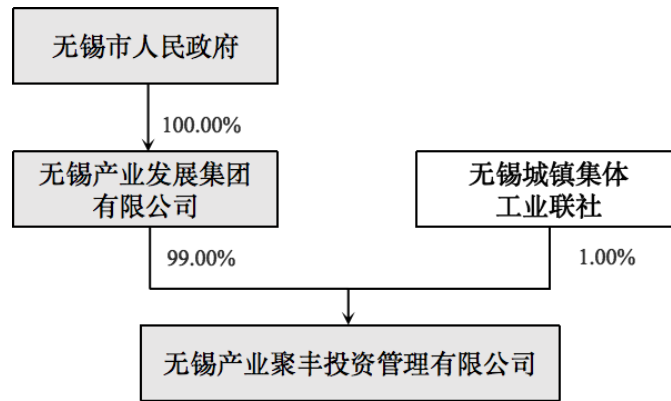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625.00	100.00	-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李星和无锡市人民政府。

(1)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星，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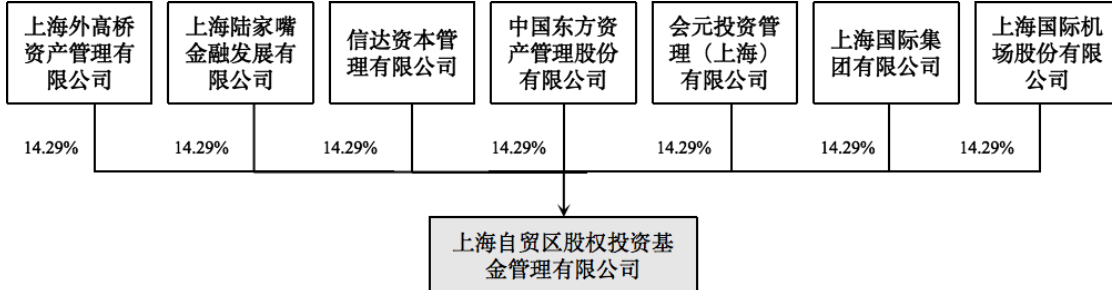
注：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1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贯添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1,420.00	100.00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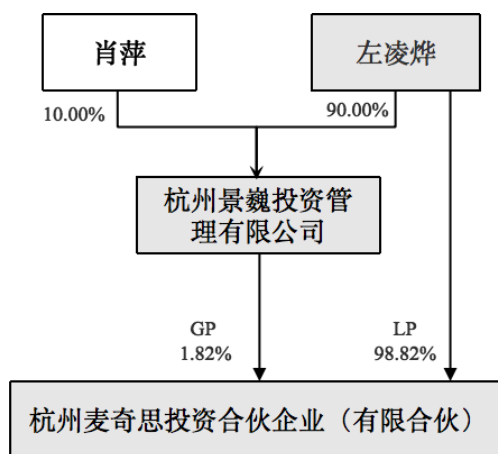
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31.44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04.00	26.4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11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新余坤道元乾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7,075.00	3.22	有限合伙人
7	左凌烨	6,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许晓明	5,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坤道元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	1.46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5	朱思杰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梅芳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7	邵振平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484.00	100.00	-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左凌烨。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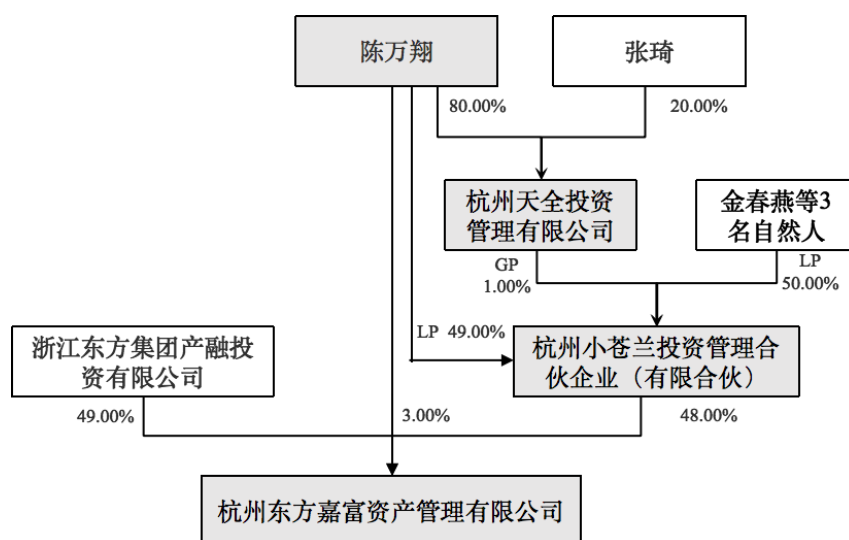
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8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4.90	有限合伙人
4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5	季瑞文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沈坚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7	徐懿	130.00	1.30	有限合伙人
8	杨红刚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褚敏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严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潘旭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骆航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海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魏高骐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夏少锋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懿哲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紫薇	7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8	朱海怀	2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30.00	100.00	-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万翔。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以上股权结构可知，陈万翔持有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股权，通过该公司对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因此，陈万翔直接及间接控制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且根据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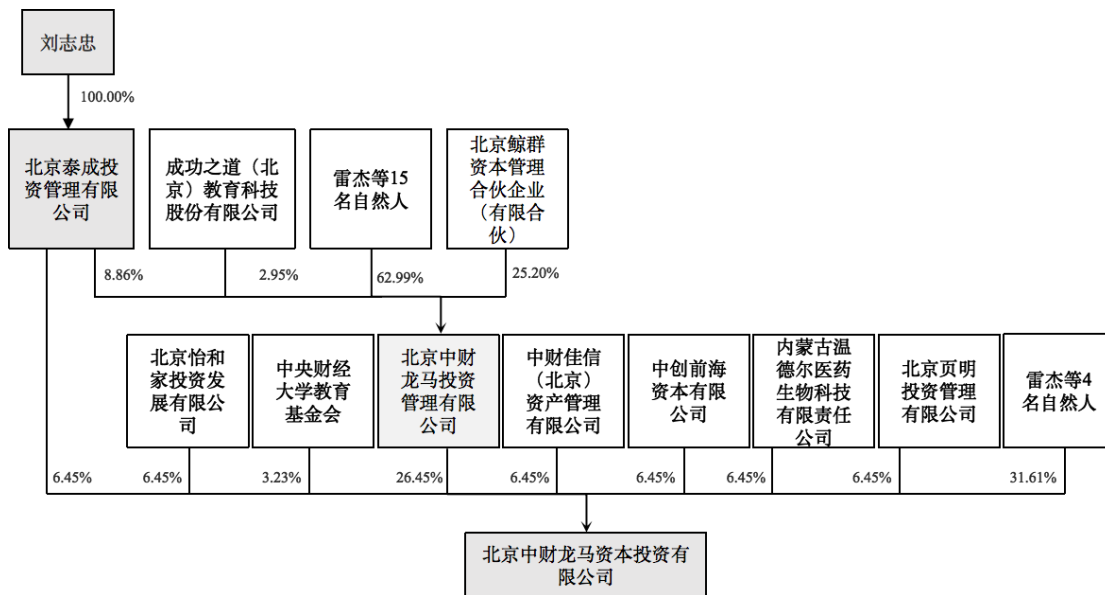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5.00	31.7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致慧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00	28.9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90.00	10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马管理”）其他各股东与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他各股东委托北京泰成作为代表行使股东职权，并同意按照北京泰成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北京泰成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龙马管理，从而控制龙马管理持有的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龙马资本”）26.45%股权。因此，北京泰成合计控制龙马资本32.9%的股权；而刘志忠持有北京泰成100%股权，且根据龙马资本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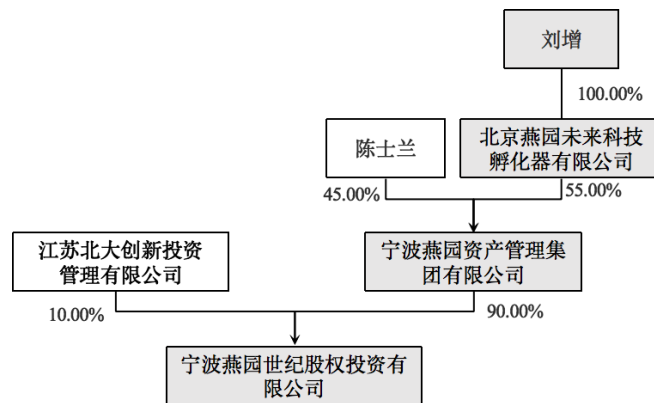
6、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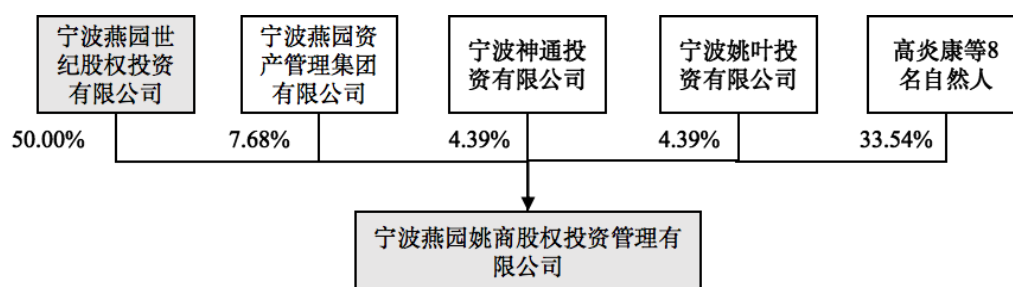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7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燕园承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	20.89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95.00	18.66	有限合伙人
5	高炎康	1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8	丰华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9	叶晓波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0	戎伟军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1	方叶盛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2	罗建元	2,700.00	3.15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燕园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张信良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文鉴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余姚凤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建立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695.00	100.00	-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增。

（1）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根据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述上层股权结构，以及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增。

7、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彭勃	10.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胡刚	60.00	35.29	有限合伙人
3	陈志坚	5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4	黄焜	2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5	胡路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6	胡维维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7	严轩	1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00	-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彭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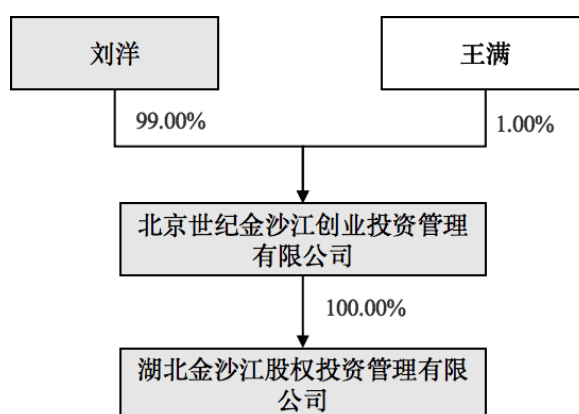
8、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50	1.7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归来企业管理中心	14,400.00	34.62	有限合伙人
3	刘洋	12,700.00	30.53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2.2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芃特企业管理中心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6	郭武群	8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魏一民	7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驰莱企业管理中心	6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纳果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吕文宝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唐山朝化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泳	3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3	孙黎	3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王国全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5	冯霆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6	张旭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东勇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周安静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承江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陈瑜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1	夏卫华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2	顾菊芳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3	马维山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满堂彩企业管理中心	207.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600.00	100.00	-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洋。普通合伙人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总计38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以及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条：关于金和锂电

根据申报材料，2014年金和锂电设立时由金和新材全资设立。2016年前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已经持有80%以上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1）2016年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公司的具体业务、股权演变过程，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2）发行人股东和实控人自2015年起收购金和锂电而非新设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3）金和新材现有产品和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涉及请说明金和新材产品的技术路径、技术与发行人的不同，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原因。

答复：

（一）2016年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公司的具体业务、股权演变过程，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1、公司控制权、股权演变过程及具体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设立至2016年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金和锂电设立于2014年9月18日，由原股东金和新材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在设立当月，白厚善即于9月30日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10月，上海容百通过公开司法拍卖取得金和新材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在公司设立阶段，白厚善先生即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此后通过2015年货币增资、2016年股权拍卖，白厚善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

自2014年9月设立至2016年10月股权拍卖，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	备注
2014.9.18	金和锂电 设立	4,000	金和新材	4,000	100	金和新材以非货币资 产评估出资
2014.9.30	金和锂电 增资	1,6000	上海容百	7,400	46	白厚善、上海容百及永 榕贸易对公司增资，白 厚善取得公司的控制 权
			白厚善	4,000	25	
			金和新材	3,000	19	
			永榕贸易	1,600	10	
2015.6.5	股权转让 调整	16,000	上海容百	12,000	75	白厚善和永榕贸易持 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上海容百
			金和新材	4,000	25	
2015.6.6	金和锂电 增资	21,900	上海容百	17,900	81.7	上海容百对公司增资 5900 万元
			金和新材	4,000	18.3	
2016.10.14	股权拍卖	21,900	上海容百	21,900	100	上海容百通过司法拍 卖，竞价取得金和新材 对公司的 4000 万元出 资

在具体业务方面，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即确立了以动力电池为目标市场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产品开发方向。此后，随着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客户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多项高能量密度的高镍系列产品陆续实现量产，并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产品。

2、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法院对金和新材破产程序的裁决文书，及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金和新材破产管理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如下：

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为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陈韶峰。

在出资设立金和锂电前，金和新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常规产品及前驱体的生产经营业务。2014 年 9 月，金和新材以非货币出资设立金和锂电，同月白厚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金和锂电控制权。2016 年 10 月，金和新材因逾期债务纠纷，所持有金和锂电的少数股权被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至此，金和新材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对金和新材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81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金和新材破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和新材正在履行破产清算程序。

3、金和新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金和新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控人自 2015 年起收购金和锂电而非新设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确认如下：

在公司 2014 年 9 月设立阶段，白厚善、上海容百即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金和锂电的控制权。此后，通过 2015 年货币增资、2016 年股权拍卖，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4 年前后，白厚善创业团队基于对动力电池行业的深度调研，认为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三元正极材料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里得到更为广泛运用，遂决定将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发行人设立阶段，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控制权，而非新设公司的方式开展三元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通过增资收购金和锂电，白厚善及其创业团队可以较快地建立产业化平台与生产基地。2014年9月，白厚善创业团队增资控股金和锂电，以金和锂电的经营场地、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基础，较快地建立了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投入到单晶及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三）金和新材现有产品和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涉及请说明金和新材产品的技术路径、技术发展与发行人的不同，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新材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法院对金和新材破产程序的裁决文书，及访谈金和新材原实际控制人陈韶峰、金和新材破产管理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确认如下：

金和新材于2014年9月设立金和锂电后即不再从事生产业务，并已于2018年4月被宣告破产，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涉及其现有产品和业务。

金和新材在设立金和锂电前，其产品主要是常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正极材料产品主要用于3C产品电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单晶与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由此，发行人的技术路径、产品结构不同于此前金和新材的经营业务。

2016年10月，金和新材出售金和锂电的股权，系因其所持金和锂电的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上海容百参与了此次竞拍，并取得了拍卖股权。2016年11月17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股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转移至上海容百。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条：关于实控人多层架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控人通过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且各层存在自然人股东，此外，发行人股东中已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2）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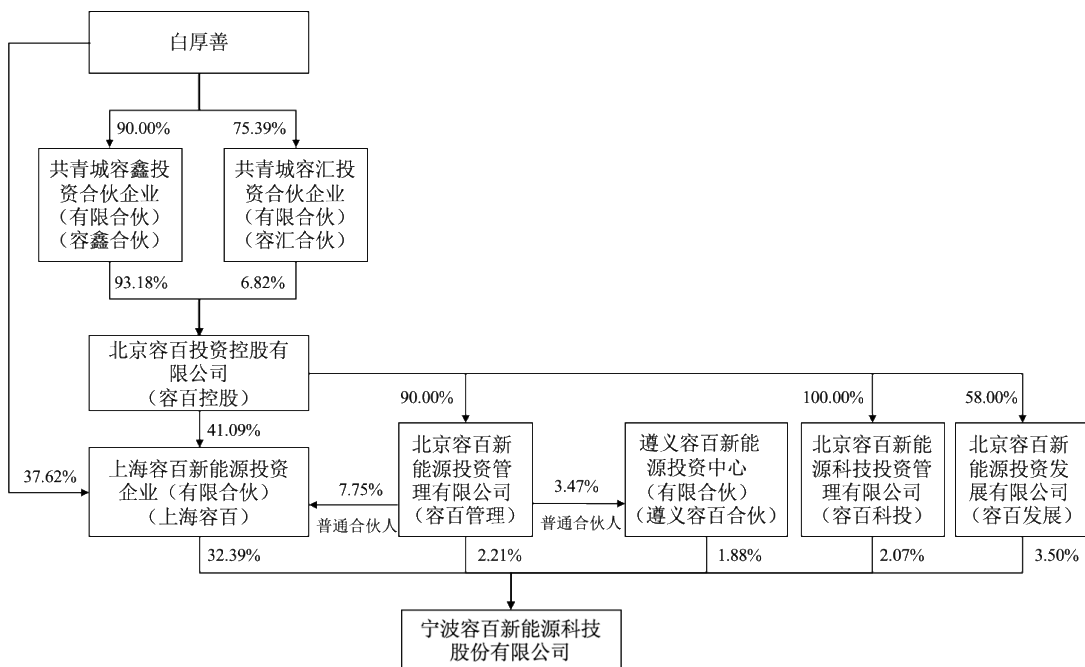
答复：

（一）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及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汇合伙及容鑫合伙等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主要通过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容汇合伙和容鑫合伙的多层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并通过容百管理、容百发展、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白厚善在创业过程中发行人多次股权融资、持股结构调整所形成。以功能定位、设立时间等为基础，该等主体可分为三类：（1）上海容百、容百控股及容百管理所组成的发行人控股结构；（2）容汇合伙与容鑫合伙组成的容百控股上层结构；（3）容百发展、容百科投及遵义容百合伙组成的其他持股主体。该等主体与结构的形成原因说明如下：

1) 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及容百管理的控股架构说明

白厚善先生于 2013 年创立容百控股，计划以此作为投资平台进行对外投资。2014 年前后，白厚善及创业团队决定将创业重心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应用方向，遂决定以容百控股为平台进行项目投资与资源整合。

2014 年，为快速建立产业化平台与生产基地，容百控股计划通过增资方式控股金和锂电。此过程中，为增强控股主体的融资能力并保持控制力，容百控股遂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容百，以吸收其他投资者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并设立容百管理作为控股与融资平台上海容百的普通合伙人。

2) 设立容汇合伙、容鑫合伙调整容百控股股权结构

容百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在 2018 年调整为两家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容鑫合伙直接持股前，容百控股由白厚善等多名自然人持股。2018 年 10 月，考虑到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数量较多，为便于决策管理、清晰股权结构，容百控股的自然人股东调整组成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容鑫合伙，该两合伙企业均由白厚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容百科投、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及遵义容百合伙

白厚善通过容百科投、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及遵义容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因上海容百的部分股东、A 轮投资者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原因所致。

容百科投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系由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者及其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所形成。2015 年，公司与 A 轮投资者原计划通过设立持股平

台“容百科投合伙”对公司进行间接持股，并由容百控股所设立的容百科投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2017年6月，经多方协商，决定将该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由此相关A轮投资者直接向发行人出资。在此过程中，容百科投因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形成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

容百发展与容百管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系容百控股参与竞拍取得上海容百的合伙份额所形成。2016年，为竞拍取得上海容百的被拍卖合伙份额，容百控股与王顺林、上海丰舆等其他投资者设立持股平台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咨询”），并由容百控股所设立的容百发展作为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2017年4月，经多方协商，决定将容百咨询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由此，在办理容百咨询从上海容百退伙，王顺林、上海丰舆等投资人从容百咨询退伙的过程中，容百发展作为容百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容百管理作为上海容百的普通合伙人，先后形成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

此外，白厚善所控制的另一家持股平台遵义容百合伙，系在公司2017年B轮融资中，为引入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所成立的持股平台，由容百管理担任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厚善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多主体的情况，主要系白厚善与发行人在创业过程中发行人多次股权融资、持股结构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2、实控人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相关内部决议及打款凭证等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相关情况予以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所控制的 8 家持股主体中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主体	自然人股东	持股/出资比例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上海容百	白厚善	37.62%	是
2	容百管理	谷雅琳	10.00%	否
3	容百发展	王顺林	42.00%	否
4	容百科投	无	-	-
5	容百控股	无	-	-
6	容鑫合伙	白厚善	90.00%	是
		郝静	10.00%	否
7	容汇合伙	白厚善	75.39%	是
		张慧清	7.66%	是
		白艾玉	6.13%	是
		方敏	2.30%	是
		朴雪松	1.99%	是
		许伦庆	1.56%	否
		王华光	1.38%	否
		河春花	0.77%	是
		卢春丽	0.38%	是
		张宇	0.38%	是
		余圣贤	0.38%	是
		赵凯	0.38%	是
		张天广	0.38%	是
		宋长松	0.38%	是
		韩春	0.38%	是
		崔硕	0.04%	否
	杜贺宝	0.04%	否	
	葛欣	0.04%	否	
	惠锐剑	0.04%	是	
8	遵义容百合伙	无	-	-

如上表可知，在白厚善对公司的多层控制架构中，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集中在容百控股的上层股东容鑫合伙和容汇合伙中。其中，容汇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容百控股的创业团队成员：许伦庆和王华光目前在容百控股任职，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任职。

其中，在2018年10月前，容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在2013年至2015年3月间先后投资入股容百控股，包括白厚善在内共计19人。2018年10月，考虑到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决策管理、清晰股权结构，容百控股的自然人股东调整组成有限合伙企业容汇合伙。同期，白厚善与郝静办理财产分割，后者除持有容鑫合伙868.77万元出资份额以外，未通过其他直接、间接或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由此，虽然容汇合伙、容鑫合伙于2018年11月变更成为容百控股股东，但相关合伙人主要系容百控股的直接股东，投资入股时间较早或通过资产分割取得合伙份额，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此外，在白厚善所控制的多层架构中，谷雅琳与王顺林分别为容百管理、容百发展的少数股东。其中，谷雅琳于2014年10月投资入股容百管理，王顺林于2016年3月投资入股容百发展，距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不涉及“突击入股”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层控制架构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二）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的访谈，白厚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为参与出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后续受让部分离职员工份额所形成。白厚善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出资，对发行人进行间接增资，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

首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数较多、增资金额较大，白厚善参与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出资，包含了减弱平台增资对其持股比例稀释影响的考虑。

其次，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受让离职员工的退出转让份额，以及上市锁定期满后员工的转让份额，以保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稳运行。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第6条：关于公司技术

根据相关材料，锂电池一般按照正极材料体系来划分，可以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高镍产品NCM811量产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公司新产品体系中的重要投入与发展内容之一，但韩国两大电池企业LG化学和SKI却在推迟该类产品的量产进程，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科技含量，选择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2）说明是否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结合当升科技目前的具体产品、技术路径等方面说明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异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公司科技含量，选择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等资料，了解国内外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及发展方向，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对发行人技术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具体如下：

1、公司作为正极材料专业企业所选择的发展方向符合行业主流

（1）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新能源乘用车的主流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目前常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各类型正极材料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相对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车）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在续驶里程、使用寿命、综合成本和安全性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较明显，也是目前境内外新能源车企及主要动力电池企业的主流选择方向。

（2）高镍化已成为三元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

1）高镍化是三元正极材料提高能量密度的必然选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更高的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是电池技术发展的主要追求，通过提高动力电池的能量可以提高续航里程。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磷酸铁锂和常规三元正极材料较难满足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NCM811 或 NCA 等高镍材料能够较好地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从而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里程发展需求。此外，高镍三元材料通过提高价格较低的镍金属含量，减少价格较高的钴金属含量，在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也增强了材料成本优势，以及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2）国内众多锂电池产业领先企业竞相布局 NCM811

以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为发展目标，国内动力电池主要企业纷纷加速布局高镍三元电池。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将会量产 NCM811 动力电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 NCM811 动力电池将会投入使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已开发 NCM811 软包电芯，并开始建设相关中试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型 NCM811 电池配套的相关车型已入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已量产动力型 NCM811 电池并应用到乘用车，相关车型已入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Ah 与 3.0Ah 圆柱 18650 电池已开始使用 NCM811 材料，并供给相关车企测试认证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三元高镍进行时，高壁垒铸就强者愈强》

同时，国内正极材料企业也在纷纷加大高镍三元正极投资规模。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实现 NCM811 量产，在建 NCM811/NCA 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实现 NCM811 量产，目前产能约为 5,000 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中 NCM811 实现吨级量产，产品正在中试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三元高镍进行时，高壁垒铸就强者愈强》

目前，上述全球领先的电池企业已明确高镍三元材料的发展方向。根据相关行业报道及行业分析报告，我国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已成为领先者之一，宁德时代、比亚迪已超过 LG 化学和 SKI 成为全球第一大与第三大动力电池企业。行业预计，这些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有望借助 NCM811，将其与韩国企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放大。2018 年，韩国两大电池企业 LG 化学和 SKI 虽推迟 NCM811 动力电池量产进程，但 NCM811 仍为其发展方向之一。

2、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公司具有较高科技含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三元正极材料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材料特性显著影响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等。三元材料单晶化和高镍化是主要的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的科技含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拥有具备科技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公司拥有 3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包括行业人才、研究专家、工程技术专家和分析检测专家等。研发工程师中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构建了现代化研发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

（2）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与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连续攻克了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出多款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单晶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还开展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新材料开发，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开发的单晶系列与高镍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用于宁德时代、比亚迪、LG Chem.Ltd、天津力神、孚能科技、比克动力等国内外多家知名电池厂商的前沿产品。公司在国内外已取得 60 项技术专利，其中包括 29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美国专利及 11 项韩国专利。

（3）公司拥有自主设计建造高镍自动化产线的工程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信息，公司于 2017 年自主设计建造了高镍 NCM811 正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并在当年实现量产。由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对相关工艺技术具有更高的要求，量产难度较大。目前除发行人外，国内仅有少数厂家实现 NCM811 量产，而公司的量产规模及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发展方向符合行业主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发展方向及技术路线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说明是否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结合当升科技目前的具体产品、技术路径等方面说明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异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镍产品的立项报告及产品小试、中试及试生产环节的总结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当升科技相关公告文件；对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及原任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及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确认如下：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但发行人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不存在来源

于当升科技的情况，且与当升科技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技术、研发成果为自主研发形成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相关各项厂房、设备等资产具有完整、清晰的权属，核心技术、研发成果为自主研发所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同时，基于发行人现有产品与当升科技的专利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制备方法对当升科技已获授权专利技术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截至目前与当升科技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公司的技术发展与产品结构中与当升科技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设立时确立了以动力电池为主要目标市场的高能量密度产品开发方向，主要用于车用动力电池。而根据当升科技招股书及各年年报，当升科技上市早期的产品结构以钴酸锂为主，2014 年车用正极材料产品销量占比为 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保荐机构沟通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实现国内首家 NCM811 产品量产，多款高镍及单晶产品的开发量产在时间进度上早于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以 2018 年正极材料销量为例，发行人 2018 年高镍产品销量占比超过 60%，其中 NCM811 销量占比达到 44%。根据 GGII 调研数据，当升科技 2018 年正极材料以 NCM523、NCM622 为主，NCM523 销量占比超过 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技术、研发成果等不存在来源于当升科技的情况，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的技术发展路径、具体产品结构与当升科技差异较大。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5 月 22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雷丹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